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2.00元/股调整为21.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6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2022-038、039、051）。

####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8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09万元。

###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综合考虑年报等窗口期以及回购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到期，实际可以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04.8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前，上述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